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境铁路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国境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凭祥站距接轨点 13.2 公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同登站距接轨点 4.6 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山腰站距国境线 6.5 公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老街站距国境线 2.4 公里。

• 1992 年 3 月 8 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双方保证严格执行两国签署的关于国境铁路的文件。

双方确认中越铁路凭祥—同登间的既有铁路接轨点，中铁负责修复和管理既有接轨点以北的线路及有关设施，越铁负责修复和管理既有接轨点以南的线路及有关设施。双方对此段边界线的认识不一致，可留待两国政府谈判边界时解决。

国境站和国境站间，应设有能保证列车正常运行的技术设备，该技术设备按所属铁路的规章设置。

国境站的给水设备、三角线和轨道衡，免费供给对方使用。

在凭祥站作为换装站对有关设施修复和扩建过程中，凭祥—同登线上的国际联运旅客的换乘，行李、包裹换装和交接以及客车和行李车的交接，均暂在同登站进行。

国际联运货物和车辆的交接，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准、米轨整车货物的换装，均暂在越方境内进行。零担货物（整装零担除外）暂不办理。

乘坐昆明北—河内直通客车的旅客，不需换乘。有关客车、行李车以及行李、包裹的交接，均分别在越南铁路老街站和中国铁路河口站办理。

第二条 国境站和列车运行所采用的时间

双方办理有关行车和交接业务，都采用 24 小时制的北京时间。

从北京时间 18 时（河内时间 17 时）起，至翌日北京时间 18 时（河内时间 17 时）止为“报告日”。

第三条 列车运行

列车在国境站间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规定办理。

在对方铁路上值乘的机车乘务人员和车长，应执行对方铁路的有关行车规定，双方应交换行车的有关规定，如有修改和补充，应及时通知对方。

列车或机车行驶到停车检查点时，应在显示信号地点停车，以供有权执行国境勤务的人员乘降车。

运行列车所使用的机车、守车和列车乘务组，在凭祥站和同登站间由中国铁路担当，在老街站和山腰站间由越南铁路担当，从同登站到凭祥站的货物列车票据由越南铁路派人随乘守车递送，从山腰到老街站的货物列车票据由中国铁路派人随乘守车递送。

国境站间的交接列车服务费，由列车服务方

收取。

作为隔离或保证闸瓦压力的空车以及公务车、守车和拒绝接收的车辆，都不计算列车服务费和车辆使用费。

列车的外部警卫，由列车所在铁路负责。

第四条 行车事故处理及责任划分

国境站或国境站区间发生行车事故时，所在铁路有责任及时救援修复，必要时，对方铁路根据事故所在路的要求，应派救援列车前往救援。

事故的责任按所在铁路的国家法律和铁路规章处理。

因事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救援费用，由事故责任方负责赔偿。不能判明责任时，损失应由双方共同承担，对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涉及对方责任的事故，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代表进行调查并确定损失程度和赔偿责任，如事故责任涉及邮件时，应请有关邮政部门派代表参加调查。

第五条 货物运输和列车运行计划的编制

中国铁路柳州、昆明局和越南第一区域铁路运输

联合企业在月底计划开始前，根据双方铁路主管机关商定的进出口货物月度运输计划，编制国境站间的月间列车运行计划。

第六条 国际联运规章的适用

旅客的运送，行李、包裹、货物的运送和交接，车辆的使用和交接，以及与上述有关的一切清算，均按照《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统一过境运价规程》、《国际铁路联运车辆使用规则》和《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以及本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铁路人员在对方国境站的驻留

为执行铁路联运工作任务，双方可派必要数目的铁路有关人员到对方国境站内工作。

可到对方国境站的铁路人员有：国境铁路局长、分局长、运输、客运、货运、国际联运、车辆处长或科长，国境站长，车辆、客运、机务段长、交接所长或越南铁路联协和越南第一区域铁路运输联合企业的相应职务（以上均包括副职）：铁路局客运、运输、

国际联运、货运处（或科）、分局、客运、车辆段和国境站的国际联运工作人员，行李、包裹、货物、机车、车辆、列车、救援列车、公务车辆交接服务组；翻译、行车、机车、车辆、通讯，轨道衡的技术设备检查人员和维修人员；事故调查和行车联络人员及服务组。

上述人员凭“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出入境。

证明书格式为：

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

车站

前往 铁路 国境站 第 号
年 月 日随第 次列车或步行

顺序号	姓名	出生年	担任职务	铁路人员工作证号码

年 月 日 国境站长（签字盖章）

上述人员出入对方国境时，应将贴有本人照片的铁路人员工作证和有效的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提交边防机关检查。

使用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的人员，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其他规定，并仅限在对方国境站界内或国境站间指定的地点驻留。列车乘务组人员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除为保证列车运行安全情事外，不应离开车辆和机车。

双方各自为对方驻留人员免费提供必需的办公和休息房舍，以及给急病患者免费治疗，房舍由所属方负责清扫、供暖和照明。

中国柳州、昆明铁路局和越南第一区域铁路运输联合企业之间，任何一方应对方的要求，须立即将自方人员召回。

第八条 通信信号设备

国境站间应装设通信、信号设备。在相关的国境站所装设的通信、信号设备应保证其相应的技术及同一性能。

国境站间装设的专用电报电话及传真设备，免费为双方相应主管机关、国境铁路局或相应机构、国境站长和交接所所长作公务联系使用。

通信信号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修理，各方自行负

责办理。

通信信号设备种类的选择、使用方式和管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规定办理。

双方铁路办理公务所使用的电报和电话，按照铁路合作组织各参加路使用铁路电报通讯交换国际公务电报规则办理，具体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中规定。

第九条 公务用品的运送

国境站间运送的有关用于国际联运的铁路用品和器材，均免费运送，不征收关税和其他赋税。

第十条 票据的填写和印制

双方填写的各种票据、电报和来往函件，均使用本国正式文字。

国境站使用的各种表格，均用中文和越文印制。

第十一条 国境铁路会议的召开

国境铁路会议由双方铁路组织，每年召开一次，

召开的日期，由双方相应主管机关在会议开始的六十天以前商定，在会议开始的三十天前，双方国境铁路局互相交换会议提案。

国境铁路会议，由双方轮流召集。会议经费和代表团的生活费，由召集会议的一方负担。

国境铁路会议由召集铁路代表团团长主持，并由双方团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

为贯彻本协定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双方国境站长每月会谈一次，交换国境站工作情况和协商处理存在问题，共同议定改善工作的措施。会谈在双方国境站轮流举行。具体日期由双方有关部门商定。

第十二条 规定的修改和补充

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可提交国境铁路会议审议，亦可通过书面形式相互交换，但必须经签署本协定的主管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协定的有效期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次

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签订的《中越国境铁路协定》即行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

代表

李森茂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代表

裴名流

(签字)